

3355(XXIX).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⑦

大会，

审议了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译成德文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证各该国准备在进一步审查之前，集体捐款来应付本决议所引起的费用；

2. 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开始，以德文印发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的其他增编、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7(XXIX).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为该委员会的职务和组成及其成员任命方法制定基本原则，

注意到上述决议中规定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规约的拟订及其成员的遴选，

考虑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⑨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⑩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⑪各个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⑫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⑬两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2. 认可秘书长提议的一九七五年度行政和预算的安排，^⑭但以不违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⑮为条件；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3042(XXVII)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邀请联合国共同系统各成员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就各项有关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第 一 章

设 立

第 一 条

1. 联合国大会依照本规约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

2.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各组织）执行其职务。

3. 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本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⑦并参看第166页，项目106。

^⑧并参看第165页，项目82。

^⑨A/9147和Corr.1。

^⑩A/9738。

^⑪A/9738/Add.1和Corr.1。

^⑫A/9370。

^⑬A/9891。

第二章

组成和任命

第二条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三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分担任。

2.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四条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第五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但初次任命的委员中，五人任期应为三年，另五人任期两年。

2. 一委员经任命替换任期未满的委员，其任期应为前任所余的任期。

3. 委员会委员可以辞职，但应于三个月前通知秘书长。

第六条

1. 委员会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大会负责。委员会委员应完全独立和公正无私地执行其职务；各委员不得从任一政府或联合国共同系统内任一组织的秘书处或工作人员协会求取或接受指示。

2. 委员会委员不得参加各组织的任何机关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但经委员会邀请为委员会代表参加审议者不在此限。委员会委员亦不得在其任期内或在不担任委员会委员后三年内充任任何这种组织的官员或顾问。

第七条

1. 委员会的委员非经其他委员一致认为不按本规约规定履行职责，不得予以停职。

2. 委员会将停职通知送达秘书长之后，该职位即成空缺。

第八条

1. 主席应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

2. 主席不能行使职务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3. 在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范围内，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享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

第三章

职权

第九条

委员会行使其职务时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的协定中所订明的原则为规范，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c) 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d) 工作人员薪给税。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b) 养恤金和第十条(c)款所指各项补助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和旅费标准；

(c) 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务地点调整数。

第十二条

1. 委员会应在各组织总部所在地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随时要求增列的其他服务地点，为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人员确立有关事实，并就这类职员的新给表作出建议。

*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受扶养人津贴和语文奖励金、教育补助金、回籍假、回国补助金和解雇偿金。

2. 虽有上述第1款规定,有关行政首长或长官得在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请委员会决定某一服务地点的薪给表,而不是提出建议。其所决定的薪给表应适用于在该服务地点同一职类的所有工作人员。

3. 委员会依照以上第1和第2款规定执行其职务时,应依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与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

4. 委员会应决定其能承担本条所列各项任务的日期。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为各组织的相同工作部门所有职类人员制定工作分类标准。委员会应向各组织提供意见,为其他工作部门拟订一致的工作分类计划。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各组织作出建议:

- (a) 征聘标准;
- (b) 征聘来源的发展,包括设立合格候选人总名册,特别是最初叙级较低的候选人名册;
- (c) 竞争性考试或其他遴选程序的安排;
- (d) 职业发展,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包括组织间方案,及对工作人员的评价。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就共同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订向各组织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委员会得于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就其他事项,向各组织提出其所认为必要的建议,以达成本规约的目的。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包括其所作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这项报告应通过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送交各组织理事机构;亦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第十八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按照本规约负有责任的一切事项,制订政策和方针。特别是,拟具第十条所规定的关于薪给和津贴制度及服务条件的建议;通过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年度报告;提出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概算;并通过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议事规则。

2. 在上述政策和方针范围内,委员会得将上列各项职务

以外的本规约所定其他特定职务的执行责任,授予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员一人或数人。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有关委员一人或数人对委员会授予的职务的执行,应向委员会负责,并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四章

行政、预算和财务安排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服务条件应由大会决定。

2. 委员会其他委员仅有权依照大会为联合国各机关和辅助机关以个人身分服务的委员订立的规则,支领旅费和生活津贴。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应有大会核定预算中所开列的工作人员。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遴选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委派,至于高级工作人员则应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委派。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经过适当遴选程序予以委派。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对主席负责,而且只有同主席协商后才可将其免职。

3. 以不违反以上第2款的规定为限,委员会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应予以视为联合国的官员,由联合国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便利。

4. 在有关的预算经费范围内,委员会得雇用其所认为必要的专家和辅助人员。

第二十一条

1.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所需要的办公室和会议便利。

2. 委员会的预算应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秘书长应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订定概算。

3. 委员会的支出应由各组织分担,其方式由各组织议定。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的会址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第五章

程序

第二十三条

1. 委员会每年最少举行会议一次。

2. 委员会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1. 委员会依第十条规定作成的建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达其他组织行政首长。

2. 大会就上述建议作出的决定应由秘书长转知其他各组织行政首长,由他们依照各自的组织法程序采取行动。

3. 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将其理事机构所作的一切有关决定通知委员会。

4. 依上述第1款规定作成的建议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第二十五条

1.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主席签字公布,并送交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如决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利益,则亦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2. 委员会应将每项决定的主要理由通知有关组织。

3. 各项决定应由有关组织付诸实施,其生效日期由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作成决定和建议时,及行政首长实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时,不得妨害工作人员在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下已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经大会核准,得设立辅助机构,以执行其权限内的特定任务。委员会得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织作出安排,由它们代表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分析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1. 各组织应将必要的资料供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审议其所研究的一切事项,委员会并得要求任何组织或工作人员代表以书面提供关于各该事项的资料、估计或提议。

2. 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应由委员会与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在第二十九条所规定订立的议事规则内予以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订立其议事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规定为限。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本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条

1. 任一组织不得撤销其对本规约的接受,但如该组织已于两年前将此意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则不在此限。

2. 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提请大会注意,并提请有关行政首长转请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注意。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按照以上决议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十五人。

大会决定,劳尔·基哈诺先生和阿杜先生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大会然后抽签决定下列人员为委员会委员: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吉里·诺塞克先生和杜杜·提亚姆先生,任期四年;荻原彻先生、罗伯特·汉普顿先生、希利斯先生、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塔尔先生和让·路易·普利翁先生,任期三年;阿姆扎德阿里先生、迈克尔·阿尼先生、契斯蒂亚科夫先生、哈克萨尔先生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任期两年。

3358(XXIX).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A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④和秘书长的说明^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⑥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630)。

^⑤A/9709。

^⑥A/9919。